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13位ISBN编号：9787810911023

10位ISBN编号：7810911023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汪民安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内容概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界急剧分化，乱云飞渡，思潮翻涌，思想的“新时期”真正来临。思想界不再是明朗的“左”与“右”，而呈现出思想作为一种精神活动的原生态，即使那些看起来不共戴天的学说如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自由主义与新左派也不再能够划出个左右，更兼以无从捉对厮杀的新儒学、全球化、知识分子、文化研究、身体注视、传媒哲学等等，一个问题甚至可能以其他所有的问题为语境。所有这一切都是现代化运动及当前的全球化与古老中国相遇的产物。本丛书是将九十年代以来的思想文本归档整理，它们是我们走过的或达到的一个个里程碑，是当今中国知识界的思想实录，他们作为历史资料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作为思想地图具有重要的指示作用。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书籍目录

- 金惠敏 总序
汪民安 导言
杨念群 从科学话语到国家控制
朱晓东 通过婚姻的治理
罗 钢 从“心理游击战”到“第三度空间”
李银河 关于“酷儿”理论
汪民安 尼采与身体
周 宪 读图，身体，意识形态
南帆 躯体的牢笼
吴亮 医院简略图
徐敏 封面女郎：凝视与面容的形而上学
宋晓萍 狂奔的女性政治学
谢有顺 文学身体学
南帆 身体的叙事
乐 钢 以肉为本，体书“莫言”
汪民安 我们时代的头发
汪民安 SARS危机中的身体政治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精彩短评

- 1、例子和理論現在看起來都很老舊了，但是現在讀起來還是蠻有意思的，比較適合有一點理論基礎的讀者閱讀。
- 2、序言特别好，讲明了这几个著名“身体”的关系
- 3、汪老师的阐发能力可见一斑。
- 4、一些文章写得很深刻 一些写的感觉纯粹就在抒情 整本书的水平参差不齐
- 5、前言是写得最好的文章，获益很多，其它文章也值得一读。不过文集的缺憾就是所述零散而参差不齐。。。这本书也难以避免
- 6、有乐钢对莫言酒国的评论
- 7、浅显
- 8、有几篇读起来未免艰涩牵强，可能是积累不够。值得一读。
- 9、花了两个月才读完这本其实并不难读的书。一本并不太像论文的集子，有的写得很是随意，不需要太深的学术背景即可理解。书中，汪民安的激扬文字在今天的学术文章的写作好像很少能够看到了，所以阅读之下很是惊喜。学术文章写作的严谨性使得文字的魅力消失殆尽，如一滩死水。杨念群和朱晓东的文章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研究，材料详实，趁的论文写作最后得出的结论合情合理，这样的研究方法可以为我研究样板戏提供一定的借鉴。书已经是十年前出版的，现在看来依然也不过时。
- 10、《狂奔的女性政治学》也有意思
- 11、“奔跑的女人”

1、通过婚姻的治理，by朱晓东——1930-1950年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和妇女解放法令中的策略与身体由有权的社会成员向无权的社会成员授予的价值，只不过是使后者物化的又一具体例子。——凯瑟琳·卡利兹《欲望、危险、身体——中国明末女德故事》啥是文化政治学？我不知道。那加上身体的文化政治学是啥意思？我也不知道。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说的是啥？谁知道阿。可是我能理解它的引言，以及它谈及的历史和现实。也许我们可以通过关键词来总结下这篇文章论及的史实。党的基本婚姻法，这里只讨论了四个大的时期的特点。一是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为代表，1930年左右毛泽东在江西瑞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婚姻法令。二是以《晋察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为代表，1940年左右党在抗战边区颁布的婚姻法令。三是建国以后，50年左右颁布的婚姻法。四是80年左右开始改革的婚姻法。

一、死亡，占有的终极形式通过杀死来达到占有，这是Criminal Minds里经常出现的情节。作为一种个别的、扭曲的、变态的心理，我们都能理解它的存在。然而当这种现象大量出现在历史中的时候，我们则应当开始怀疑。苏区的婚姻法，和建国后50年颁布的婚姻法，都提倡绝对的婚姻自由，是党主动给予的，从未有过的权利。随之而来的，却是要求婚姻自由的女性被大量的虐杀。50年一年仅山东省内因要求婚姻自由被杀或被迫自杀的女性就多达1245人，整个中南区省份就已高达1万多人。大家可能觉得中国人多，死这么点人不算什么，或者我们可以看看美国的数据。在我们看来的犯罪天堂美国，2005年全国遭遇谋杀身亡的也只有16692人。什么是虐杀，文章没有提及，本着知之为之，不知google知的心态，我google了一下，无非是棍棒打骂，不给饭吃，实施者则以丈夫、公公、婆婆为主。这些人的死，也许可以告诉我们，身体的政治学并不仅仅是一个文字游戏。不是可有可无的，故作姿态的呻吟。还有一种类型的占有，来得比较隐蔽。这种对女性身体的争夺体现在党对女性形象的控制上。婚前长辫，婚后结髻，是传统农村妇女的典型形象。即使今天，这种形象在农村地区依旧普遍并且不再带有任何政治上的涵义。然而在当时的苏区，基于象征性的意义，剪短发成为政治正确的必要。这是一场苏区和白区争夺女性身体的战争，一旦剪了短发的女人走出苏区或者敌人侵入时，如被发现，必死无疑。如果所在苏区失陷，剪头妇女基本被杀得一个不剩。难道放胸，放足不足以革封建势力的命么？作者给出了经济意义上的解释。剪发后，原来用来装饰的发簪之类封建饰品可以上缴国家，为苏区困难的经济做贡献。剪发后，大家可以省出时间，更加积极的介入公共事务。基本和废除小脚的理由一样，女人自食其力养家糊口了，男人就更容易被说动参军了。

二、20块钱苏区婚姻法颁布前，娶老婆大概花费在200左右，很多贫下中农都负担不起这笔彩礼或者说价钱从而只能保持单身。可是婚姻法后，离婚自由了，男人就不愿意出那么多钱了，加上有了地，20块钱就可以搞定。这样大部分贫农就如同有了地一样的，有了老婆。后来离婚闹得更严重了，很多贫农发现便宜没好货，便宜的老婆其实是靠不住的，还不如价钱高的时候好，于是开始反对革命。不过他们，特别是基层干部这些当时实际上掌握话权利的中产阶级，并不直接表明他们对失去控制权、所有权的不满。他们想的，是另外的法子，即将妇女诬蔑为狡猾，投机，刻薄，背信弃义，从而要求党正当的镇压。请注意，不是要求完善法律，从而堵上所有人的投机可能，而是矫正”无耻的“妇女的投机可能。有什么办法呢，自由是别人给的，别人愿意拿回去，就拿回去了党原本立场坚定的“离婚自由”的口号便开始改变，变成“家庭和睦”。还出台了一系列比如”结婚不得超过3次“，和11条离婚条件之类的莫名其妙的规定（离婚条件里可没有感情破裂一条，只有感情破裂至不能同居者才能离婚）。于是在男人们的要求下，党的权利延伸到了家庭内部。颁布和考察是否符合离婚条件成为党的又一极权利器。举个例子，在苏区时，党规定，”……特别情形如结婚后发现对方反革命以及有暗疾（即不能人道）等，准予离婚“。但是，红军官兵因战负伤者不在此列。这可真是统战利器，妇女便如同战利品，由党分发。不过还是那句话，党能轻易给你的，也就能轻易要回去。10年后的抗战情形便彻底逆转。”因抗日而残废者，如一方请求离婚，须得经另一方同意“，但不能人道者，则不需对方同意，单方面可行离婚。对生育的要求大过了战士的福利。对不起，不能生育者，婚姻法甚至规定，不能结婚（注意，不是不能人道者，即这项规定并不对女性的”性“福有任何考虑）。三、”破鞋“这个诬蔑的称谓和其他许多蔑称一样，是对风流的女人的文化压迫。但是在苏区，她们恰恰是最容易接受妇女解放和革命思想的人。所以党决定，改造并利用她们宣传革命。这一考虑直接影响苏区对婚姻法改革带来的性问题的妥协。他们把这解释为革命的必经阶段，从而对暂时的混乱表示了一定的宽容。可惜，”淫乱生活会毁坏身体，妨碍生产斗争“，”应当严肃男女关系“，以”培育健康优良的下一代“。并且强调”守贞操是革命的是光荣的“。当”革命的后代“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这一问题成为一个事关共产党政权未来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时，性，不论是女性的还是男性的，都该为了这一目的而重新回到公共领域由国家统一调配。这也是不能生育的男性，哪怕是士兵，也将被剥夺婚姻权利的根本原因。我很难说这篇文章的结论是什么。党要革命，要推翻旧政权，要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抗日，这些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任由国家的权利在私人领域无限延伸则是危险的。在这个民族主义甚嚣尘上，当很多人沉迷国家尊严这种宏大叙事的时候，我们或许该警惕的，是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新一轮凌驾。别忘了，拍得最好的奥林匹克的纪录片，是纳粹德国的《奥林匹亚》。

《身体的文化政治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